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甘盐池种羊场，海城街道办，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工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分工方案

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共确定建议 28 件，其中重点建议 10 件、一般建议 18 件。为进一步细化任务，明确责任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责任分工

(一) 重点建议 (共 10 件)

第 1 号：关于实施曹洼乡白崖村、硝沟村高标准农田地埂林建设项目的建议

案 由：曹洼乡地处县城以南 23 公里，大部分土地属山地丘陵，2021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28000 亩（其中白崖行政村 20000 亩，硝沟行政村 8000 亩），2022 年计划实施地埂林，地埂上种植丁香和金银花，空地上种植山桃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实现梯田地埂林网格化，不但能起到保水固土作用，很大程度改变当地自然条件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同时也能够增加群众收入，很大程度改变当地自然景观。

建 议：实施白崖村、硝沟村高标准农田地埂林建设项目，种植丁香、金银花和山桃等经济林。

责任领导：王银军

承办单位：自然资源局

协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曹洼乡

责任时限：2022 年 9 月底

第 2 号：关于关桥乡压砂地退出种植后农民增收的建议

案由：关桥乡压砂地涉及 5 个行政村（麻春村、罗山村、冯湾村、王湾村、张湾村），是海原县传统硒砂瓜种植区，压砂地退出后农户收入减少，群众对退出后的生活存在一定顾虑，亟需出台相关政策扶持。

建议：一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配套节水灌溉设施；二是制定相关扶持政策，为群众后续生产生活提供有力保障；三是调配土地建设规模养殖园区；四是在政府投资类项目中安排退出户就业，减轻群众后顾之忧；五是给予临时救助、公益性岗位等扶持政策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协办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民政局、就创局、关桥乡

责任时限：2022 年 10 月底

第 3 号：关于加大海城镇山门村红葱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

案由：海城镇山门行政村区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，耕地面积 9632 亩，退耕还林面积 5574 亩，主导产业红葱种植面积常年稳定在 6700 亩左右。近年来，红葱价格波动较大，收益不稳定，主要原因在于红葱产业链不长，初加工、存储反季销售、蔬菜脱水等环节仍是空白，抗市场风险能力弱。

建议：一是实施化肥减量增效、有机肥代替化肥、畜禽粪

污资源化利用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措施；二是对红葱品种进行有效改良和新品种引进，新建红葱育苗中心，加大机械化种植力度，进一步降低红葱种植成本；三是加强同“多多买菜”平台合作，新建标准化冷藏库和分拣中心，推动优质特色农产品入驻平台；四是实施杨坊岔片区生产路硬化、河道治理，哈庄片区生产路砂化、通村路硬化，实现红葱产区道路畅通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协办单位：乡村振兴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海城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4号：关于建设红羊乡种薯繁育基地的建议

案由：近年来，随着商贸物流快速发展和马铃薯加工业迅速崛起，马铃薯已由传统的粮食作物逐步转变为经济效益显著的经济作物。但是，由于缺乏规划布局，种植的马铃薯品种杂乱，特别是近年来持续种植，地块未倒茬及气候干旱等原因，马铃薯病害较为严重。加强脱毒马铃薯繁育基地建设，大量繁育脱毒良（原）种，对提高马铃薯生产水平，促进旱作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建议：在红羊乡建设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协办单位：红羊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5号：关于建设树台乡高标准农田的建议

案由：树台乡生态脆弱，主要以农业和养殖业为主。坡耕地的有效利用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渠道。随着农业规模化和机械化水平日益提高，现有梯田标准较低，导致规模机械化耕种难度较大，农户投入成本较高，已不能满足当前连片种植、机械化耕作需求。

建议：实施树台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协办单位：树台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10月底

第6号：关于建设李旺镇杨堡村肉牛养殖园区“出户入场（园）”的建议

案由：李旺镇杨堡村辖12个自然村，耕地面积13500亩，主导产业为肉牛产业，现有养牛户765户、牛存栏6125头，肉牛养殖合作社2家、家庭农场5家，20头以上养牛户53户，棚圈765座43000平方米，青贮玉米种植8300亩，2017年、2020年先后被确定为县级、区级肉牛养殖示范村。为进一步加大杨堡村肉牛产业发展及环境整治工作，加快散养户出户入场（园），有效解决粪土污染问题，提高土地生产效益，增加农民经济收入，

解决养殖户扩规棚圈建设用地难问题，急需建设肉牛养殖园区。养殖园区建成后，将进一步引导养殖大户带领群众进行肉牛繁育，完善“基地+农户”发展模式，健全“肉牛饲养+玉米种植+有机肥生产”循环产业链。

建 议：一是建设肉牛养殖园区，将周边村民的肉牛集中在园区里饲养，同时提供技术指导，实现养殖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；二是建设有机肥加工厂，引进相关企业对杨堡村粪污集中收集加工后制作成有机肥料出售，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

协办单位：工信商务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李旺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7号：关于解决高崖乡新民村人畜混居问题的建议

案 由：高崖乡新民村为“十一五”生态移民安置点，辖5个自然村，常住人口287户1153人，耕地面积2500余亩，全村养牛560余头，养羊3051只。新民村每户院落面积0.8亩，前院0.6亩用于生活区，后院0.2亩用于牛羊养殖，长期以来，人畜混居影响村民生活，同时因棚圈面积小制约规模养殖。

建 议：一是建立养殖园区，解决农户出户入园问题，切实改善居住环境，扩大养殖规模；二是调整规划土地用于棚圈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协办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高崖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3月底

第8号：关于改造提升李旺中心镇基础设施的建议

案由：李旺镇总面积359.6平方公里，辖14个行政村76个自然村，常住户8309户31028人，其中中心镇所在地团庄村和北滩村2776户7973人。中心镇规划区东西宽约0.92公里，南北长约1.45公里，总用地面积1.33平方公里。全镇现有亨运、伊源、海洋、诚信四家汽贸公司，大型货运车辆2206辆，从业人员6700余人，运输业产值约5亿元。加快中心镇建设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改善镇域人居环境，打造以汽运产业引领，集交通运输、现代物流、电商服务、汽配服务等功能纵向一体化的交通运输物流特色小镇，对构建海原县“两廊两核四镇”空间发展格局，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建议：一是改造提升李旺镇基础设施特别是银平路西侧人行道、镇区道路、给排水等基础设施，改善环境卫生，解决住户出行难问题；二是新建政府街南延伸段市政道路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工程。

责任领导：强 斌

承办单位：住建局

协办单位：李旺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 9 号：关于新建李旺镇新源村幼儿园的建议

案由：新源村位于李旺镇中南部，距离镇政府 8 公里，距县城 69 公里，属“十一五”县内生态移民村，总人口 1216 人，其中 4-6 周岁适龄幼儿总数为 252 名，附设学前班 1 个。新源行政村人口基数较大，至今无幼儿园，幼儿无法入园接受教育。根据《海原县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》规定，全县学前入园（班）率要达到 85% 以上，为此建设李旺镇新源村幼儿园迫在眉睫。

建议：一是新建新源村幼儿园；二是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具有学前教育资格的幼师，开展在职培训，鼓励在职教师进修提高，全面提高幼师职业道德素养。

责任领导：马海燕

承办单位：教体局

协办单位：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李旺镇

责任时限：2022 年 8 月底

第 10 号：关于维修李旺镇“十一五”移民安置点灌溉蓄水池及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建议

案由：李旺镇现有“十一五”移民安置点 5 个，涉及土地面积 4039 亩，共有 628 户 2670 人，其中脱贫户 327 户 1221 人。移民点供水工程建于 2008 年，建有 6 座蓄水池，3 座泵站及输供水管道 100 多公里，涉及灌溉面积 1000 多亩。因移民点蓄水池及输供水管道等年久失修，不能正常运行，致使土地产出效益

低，群众增收困难。为盘活移民点土地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农业增产增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亟需维修移民点蓄水池，并配备高效节水灌溉设施，切实提高土地产出效益，增加移民群众收入。

建 议：一是维修蓄水池，切实解决蓄水池无法正常运行问题；二是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，对灌区进行改造升级，配套相应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，建立良性运行机制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水务局

协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李旺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8月底

（二）一般建议（18件）

第11号：关于建设李旺镇李果园村红葱冷库的建议

案 由：李果园村位于李旺镇北部，辖3个自然村，共有456户1627人，其中脱贫户81户314人，耕地面积7800亩。李果园村地理位置和土壤结构合理，红葱品质优良，发展红葱产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，目前共有247户农户种植红葱，种植面积达6000多亩。建设李旺镇李果园村红葱冷库，一是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有利于食品冷藏链产业化发展，对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；二是有效利用资源优势，推动李果园红葱持续发展；三是项目建成后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，利用其规模、技术、设备等优势，向周边农户进行推广应用，从而带动当地红葱种植

业发展，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建 议：一是新建李果园村红葱冷库；二是加强规划，选配专业团队对冷库规模、冷藏技术等给予指导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乡村振兴局

协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李旺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 12 号：关于实施史店乡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的建议

案 由：史店乡距县城 5 公里，辖 7 个行政村，6800 户 23000 人，2015 年以来先后完成田拐、徐坪、史店、米湾村整村推进。近年来，随着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日益增多，全乡没有一处垃圾填埋场，加之垃圾箱少，为垃圾处理带来较大压力，影响环境卫生和群众生活质量。

建 议：在苍湾村与徐坪村硬化路交界处建设垃圾填埋场一处，配套相关设备，彻底解决垃圾填埋处理问题，为群众营造清洁、优美、宜居的生活环境。

责任领导：强 斌

承办单位：住建局

协办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、史店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 13 号：关于将西安镇范台村列入 2022 年美丽村庄的建议

案 由：西安镇范台村辖 5 个村民小组 668 户 2688 人，主

要以种植业、养殖业、交通运输业和外出务工为主。目前，范台村村庄布局散乱差，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，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。

建 议：将范台村列入美丽村庄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强 斌

承办单位：住建局

协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西安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 14 号：关于实施关庄乡庙湾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的建议

案 由：庙湾村辖 5 个自然村，人口居住集中，地势陡峭，基础设施短板突出，特别是部分村道无排洪渠且临沟修路，雨后易塌方，导致唯一的外出道路中断，主要农产品外运困难。建设庙湾村美丽村庄，可避免村道沿线下陷塌方，交通堵塞，方便当地群众出行，使全村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整治。

建 议：将庙湾村列入美丽村庄建设。

责任领导：强 斌

承办单位：住建局

协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关庄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 15 号：关于建设三河镇祁家堡红色教育基地的建议

案 由：祁家堡位于三河镇唐堡村，是长征之后红一方面军解放的堡垒之一，红军驻扎期间留下了多条红军宣传标语，是红

军精神的见证者与象征。建设祁家堡红色教育基地，旨在发扬红色革命精神，为全县干部群众提供学习红色革命精神平台。

建 议：打造祁家堡红色教育基地，使红军革命精神代代传承。

责任领导：冯 磊

承办单位：文广局

协办单位：宣传部、组织部、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、三河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 16 号：关于打造郑旗乡吴湾村“军旅主题”旅游示范村的建议

案 由：在实现乡村振兴过程中，借助宁夏军区、闽宁帮扶吴湾村的机遇，进一步创新军民融合举措，利用村民闲置院落改造成以军旅为主题的民宿，同时，将蔬菜大棚改造为体验式采摘园，提升吴湾村整体形象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建 议：一是将吴湾村村民闲置院落改造成以军旅为主题的民宿，将大棚改造成体验式采摘园；二是为吴湾村农户院落和入户道路进行硬化处理，并沿国道 341 两侧农户房前屋后建设小花园，提升村容村貌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乡村振兴局

协办单位：人武部、文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郑旗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 17 号：关于实施红羊乡前井村等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建议

案由：红羊乡前进村等属黄土丘陵沟壑区，坡耕地较多，村庄均坐落在沟道两侧山体上，一是沟道两侧地形成 U 型，山体陡峭，雨水下灌迅速，冲刷塌方，危及住户安全；二是村主干道受两侧下流泥水影响淤泥较厚，清理难度大，影响环境卫生；三是沟道不整齐，易长杂草，造成环境卫生保洁难度大；四是农业基础薄弱，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可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区域生态环境，防止水土流失，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建议：一是对前进、张元两个村庄沿河岸坐落沟道两侧修整并采用浆砌石砌，沟底做平整处理，村主干道个别地方做排水处理；二是对石塘、张元两个村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水务局

协办单位：红羊乡

责任时限：2022 年 9 月底

第 18 号：关于新建贾塘乡双河村人饮工程蓄水池的建议

案由：双河村在贾塘乡人饮工程的末端，与堡台村、马营村共用一条管线，因水管管径比较小，加之有 21 处主管道分水，遇旱季上游用水量，造成位于末端的双河村出现人畜饮水困难，尤其老虎台、北湾自然村出现连续 2 个月缺水，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。

建议：一是从贾塘乡人饮工程主管道为双河村接入专线；二是在双河村肖湾自然村西面建设 500 方蓄水池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水务局

协办单位：贾塘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19号：关于改建李俊乡“五一渠”的建议

案由：李俊乡“五一渠”建成于上世纪70年代，全长6.92公里，灌溉面积2300亩，是李俊乡最主要的灌溉渠道之一。现因工程建成年代久远，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，渠道、闸阀设施等老化严重，全线均出现了基础塌陷、渠道破损问题，日常修补已无法保证渠道正常运行，农田无法得到及时灌溉，已成为制约李俊乡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。该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既能保证蔡祥、李俊和红星村2300余亩农田正常灌溉，又能通过种植结构调整，扩大饲用玉米种植规模，为当地牛产业注入活力。

建议：实施李俊乡“五一渠”改建工程，保证蔡祥村红沿沟、李俊村中街、红星村二百户等农田正常灌溉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水务局

协办单位：李俊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20号：关于对李俊乡红星村山洪沟进行砌护的建议

案由：红星村位于李俊乡东部，下辖5个自然村，全村共有552户2209人，耕地面积10500亩，其中水浇地2660亩。受

自然条件限制，红星村地势崎岖不平，有 8 条山洪沟，近年来，随着降雨增多，山洪沟多处塌方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对山洪沟治理不但可以疏浚河道，美化周边环境，而且还能改善临近农田灌溉条件，使全村老百姓收益。

建 议：实施李俊乡红星村山洪沟砌护工程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水务局

协办单位：李俊乡

责任时限：2022 年 9 月底

第 21 号：关于实施树台乡河道治理项目的建议

案 由：树台乡山大沟深、沟河交错，群众依山沿河而居，受雨水侵蚀冲刷，河道堤岸失稳情况日趋严重，严重影响了防洪泄洪功能发挥，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，河道治理已迫在眉睫、十分必要。

建 议：实施树台乡龚湾、相桐及树台等村河道治理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水务局

协办单位：树台乡

责任时限：2022 年 9 月底

第 22 号：关于实施九彩村大泉沟延伸治理工程的建议

案 由：九彩村辖 6 个自然村 564 户 2285 人，境内大泉沟土质疏松、土壤结构复杂，遇有山洪暴发，沟道周边生产路及耕

地容易塌方，给群众出行造成一定影响。经过前期治理，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距离长久高效地保障沟道行洪安全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，更好地利用沟道沿线耕地资源还有差距。

建 议：一是将沟道向西延伸 500 米，开挖平整两侧土方降低坡度后，栽植固水土的绿化苗木，减少沟道两侧山体塌方；二是在沟底随坡就势修筑拦泥淤地坝，减少水土流失；三是在沟道沿线实施坡改梯田项目，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水减泥体系，不断提升水土保持和防灾减灾能力。

责任领导：贾治林

承办单位：水务局

协办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九彩乡

责任时限：2022 年 9 月底

第 23 号：关于补齐甘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设施短板的建议

案 由：甘城乡地域面积大，农户居住分散，仅有一辆垃圾运输车，45 个 5 立方垃圾桶，乡镇街道仅有 8 个，群众使用最大距离大于 1.5 公里，环卫设施短板明显，已不能满足环境整治需要。

建 议：在甘城乡配备摆臂车一辆，增设 5 立方垃圾桶 50 个，补齐人居环境设施短板。

责任领导：强 斌

承办单位：住建局

协办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甘城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6月底

第24号：关于实施曹洼乡白崖村文化体育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议

案由：2021年曹洼乡白崖村依托美丽村庄项目，完成了乡村大舞台、篮球场、广场卫生厕所、窑洞加固、环境卫生整治等项目，群众文化需求得到了一定满足。但目前仍存在文化体育设施不足的情况，如文化广场硬化、风景树栽植、健身器材安装、窑洞内部装饰及窑洞外部设计、护坡修整等，导致集体性、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无法正常开展。为提高群众素质，改善生活质量，适应新时代文化体育事业发展需要，购置文体活动设施，建设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综合性文化广场十分必要。

建议：实施白崖村文化体育设施配套项目，包括文化广场硬化、栽植风景树、安装健身器材、窑洞内部装饰及窑洞外部设计等。

责任领导：冯磊

承办单位：文广局

协办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教体局、曹洼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25号：关于改扩建红羊乡杨明卫生院的建议

案由：杨明卫生院坐落于海原县红羊乡杨明西街，始建于1972年，占地面积1800平米，业务用房面积560平米，现有职工7人，服务半径15公里，辖区总人口6103人，每日接诊患者

50 余人。随着“四大提升行动”的提出，卫生院现有条件已不适应卫生健康工作需要，加之业务用房年久失修，房屋漏雨，无保暖层，维修成本高，且经鉴定为 C 级危房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为更好服务群众，解决当地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远的问题，急需改扩建杨明卫生院。

建 议：实施杨明卫生院改扩建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强 斌

承办单位：卫健局

协办单位：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红羊乡

责任时限：2022 年 10 月底

第 26 号：关于维修七营镇部分道路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建议

案 由：七营镇镇区面积约 4.8 平方公里，总人口 8500 人，常住人口 6200 人，拥有市政道路 11 条，街道商铺 1722 户，农贸市场 1 个，活畜市场 1 个。近年来，银平公路七营镇镇区段、文化街和政府路路面破损、坑洼不平，道路两侧维修排水管网修补的水泥硬化部分已破损，无法划定停车线，路面环境保洁难度大。银平公路镇区段南侧与青年街交叉口处，路面有明显隆起，车辆通行存在安全隐患。文化街道路坑洼不平，尤其学校上下学交通高峰期道路拥堵。政府路雨天道路泥泞难行，出行困难。

建 议：一是维修文化街、政府路等，消除道路通行安全隐患，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；二是完善沿线配套设施，施划路面标线，安装警示标志，改善交通秩序。

责任领导：王银军

承办单位：交通运输局

协办单位：财政局、七营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27号：关于硬化三河镇四营、团庄村道的建议

案由：四营村、团庄村部分村道仍然是泥土路，为全面改善行路条件及农村人居环境，对四营村4段1050米村道进行硬化，对团庄村蔬菜基地1500米路段及一队300米村道进行硬化，将极大改善群众出行条件，使四营村群众直接受益，也为团庄村蔬菜基地建设和蔬菜产业发展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。

建议：硬化三河镇四营、团庄村道。

责任领导：王银军

承办单位：交通运输局

协办单位：三河镇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第28号：关于实施树台乡中心村及集镇附近3公里连接线巷道硬化项目的建议

案由：位于树台乡中心村及集镇附近的连接线巷道没有硬化，目前道路崎岖不平，下雨下雪天泥泞难行，排水不畅，行人行车十分不便，已成为当地群众亟需解决的首要问题。

建议：实施树台乡中心村及集镇附近3公里连接线巷道硬化项目。

责任领导：王银军

承办单位：交通运输局

协办单位：树台乡

责任时限：2022年9月底

二、办理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办理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种羊场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把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工作日程，按照“分级负责，归口办理”的原则，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。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，亲自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亲自审核答复意见。重点建议的办理，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向牵头领导汇报办理进展情况，确保办理工作真正做到交办有人接，层层有人管，事事有人办，件件有着落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，提高办理质量。各承办单位要牵头履行主体责任，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，通过多种方式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，认真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，做到办理前沟通联系、办理中征求意见、办理后跟踪回访。承办、协办单位之间要加强协作，及时沟通办理情况，合力做好办理工作。协办单位要在9月10日前将协办情况函告承办单位，承办单位汇总后在9月20日前办复。对一些难度大、不能按期办复的，应在办理期限内向人大代表说明情况，及时答复，力争办结率达到100%。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意见同时抄送县人大办、政府办，并于9月30日前将办理工作总结报送县政府办。

(三) 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办理实效。县人民政府将继续把建议办理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，适时听取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开展情况。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不定期督查督办，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通报，每通报一次，扣除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 0.1 分。各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要加强与县人大办、政府办的沟通联系，及时上报办理情况，确保办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.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格式
2.人大代表建议办复征询意见表

附件 2

人大代表建议办复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代表姓名	联系电话
案 由		
承办单位名称		答复时间
		年 月 日
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<p>意见和要求：</p>		
填 报 说 明	<p>1.此表由承办单位随同建议答复交给代表三份，由代表填写后，承办单位分别送县人大办、政府办各一份，本单位留存一份。</p> <p>2.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用“√”号填写。</p>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委监委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区、市驻海原各单位，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印发
